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藥產品、物業持有、以及投資控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對業績貢獻之分析（以主要業務及經營之地域分類）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1%及50%。另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58%及3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於上段所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 財務概要資料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61頁。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並無滾存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作派發，但本公司須於股息在建議派發後之即時在一般營商情況下有能力在其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202,203,225港元。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穗明（主席）

馬丕智（董事總經理）

李光林

方文權

劉會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鄭孝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建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黎宏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勳

吳文京

林日輝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及99條，馬丕智先生、方文權先生、何永勳先生及劉會疆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告退。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了方文權先生亦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而其權益於「主要股東」段落披露外，其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或債權證之認購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得益。此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度內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 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處收取管理費收入18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費收入之交易乃按照有關交易所屬協議之條款，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並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接獲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申報：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百分率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2,442,930 (附註1)	51.78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2,442,930 (附註1)	51.78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380,952 (附註2)	9.35

附註：

- (1) 此262,442,930股股份為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浩」）所實益擁有，而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香港南浩92.28%權益）被視為於香港南浩所擁有之262,442,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47,380,952股股份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份權益。方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47,380,952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並無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申報。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之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就員工之酬金政策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而定。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參考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會參予處理其本身之薪酬。

## 先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先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按比例配發新股予現有股東。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維持著上市規則內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穗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